

中共萧县县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

萧农发〔2024〕28号

关于萧县 2025 年提前下达中央财政衔接推进 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分配结果 和项目计划的批复

各乡镇（街道）党（工）委、政府（办事处），县直有关单位：

参照《安徽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 2025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皖财农〔2024〕1179 号）和《安徽省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管理办法》（皖乡振发〔2023〕50 号）文件精神，经县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研究，现将萧县 2025 年提前下达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18661 万元分配结果和项目计划下达给你们，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批复文件下达 7 日内，乡镇和村需通过信息公开栏对接资金项目计划进行公告。

二、项目实施前，项目申报单位或实施单位在项目涉及的乡镇、村对项目实施方案进行公示，公示时间不少于 10 天。

三、严格按照批复的项目计划执行，不得擅自变更项目的建设地点、建设内容、投资规模和建设标准等。确需调整变更的，需重新报县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审批。

四、落实项目实施主体责任。加强项目实施过程质量、进度和程序管理，资金的拨付使用严格执行国库集中支付、直达资金管理和政府采购等有关规定。

五、项目完工后，项目实施单位应主动开展自验，自验合格后，项目实施单位应向县级项目主管部门提交县级验收书面申请，县级项目主管部门自收到验收申请 30 日内，组织有关部门完成县级验收工作。验收通过的项目需出具验收报告。

六、加强项目竣工结算决算管理，项目申报单位或实施单位在竣工后 15 日内对实施情况进行公告。

七、按照“谁主管、谁负责”原则，县级项目主管部门负责指导项目实施单位做好项目资产后续管理工作，及时开展项目确权、移交，明确产权归属，规范做好资产登记，纳入相关管理体系，落实资产管护运营、收益分配等工作。

八、落实衔接资金全过程绩效管理，由项目实施单位做好资金绩效目标编报、监控和自评，原则上项目开工后每季度开展至

少 1 次绩效运行情况监控，充分发挥衔接资金使用效益。

九、规范做好项目档案管理。包括但不限于项目库建设、项目招标（采购）、合同签订、验收结算、绩效管理、资金拨付使用、公告公示、联农带农机制建设、项目资产后续管理等。

附件：1.萧县 2025 年提前下达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
补助资金分配方案

2.萧县 2025 年提前下达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
补助资金项目计划表

中共萧县县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4年12月24日



附件2:

萧县2025年提前下达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计划表

序号	项目类别	项目名称	建设性质	主管部门	实施单位和责任人	项目实施地点	建设任务和补助标准 (内容及规模)	时间进度 (完成时限)	合计	资金来源及规模 (万元)					绩效目标	受益对象		群众参与	联农带农机制
										中央	省级	市级	县级	其它		户数	人数		
	(二) 扶持新型农村集体经济								650	650									
4		萧县新庄镇小集子村党组织领办合作社项目	新建	县农业农村局	新庄镇杨宣成	新庄镇小集子村	建设钢架棚15座，600㎡简易仓储棚1座。	2025年12月底前	50	50					通过项目的实施，带动村集体经济增收4万元，带动5户监测户和10户贫困户务工。走出一条适合农村发展、实现强村富民的新路子。	40	90	项目申报、实施过程监督、完成后受益	盘活闲置资产资源、带动务工就业、带动产业发展
5		萧县黄口镇邵庄村高温大棚项目	新建	县农业农村局	黄口镇张全振	黄口镇邵庄村	村集体建设24亩共20个高温大棚及水井、水泵等配套设施	2025年12月底前	50	50					通过项目的实施，带动村集体经济增收3万元，带动监测户和贫困户务工。	8	30	项目申报、实施过程监督、完成后受益	以提供就业岗位的形式，增加脱贫户收入，激发脱贫户内生动力，同时增加村集体收入
6		黄口镇暗楼村党组织领办合作社项目	新建	县农业农村局	黄口镇张全振	黄口镇暗楼村	村集体建设20个高温大棚及水井、水泵等配套设施	2025年12月底前	50	50					通过项目的实施，实现村集体和农户“双增收”。	30	66	项目申报、实施过程监督、完成后受益	以提供就业岗位或产业分红的形式，增加群众收入，激发群众内生动力，同时增加村集体收入

序号	项目类别	项目名称	建设性质	主管部门	实施单位和责任人	项目实施地点	建设任务和补助标准 (内容及规模)	时间进度 (完成时限)	合计	资金来源及规模 (万元)					绩效目标	受益对象		群众参与	联农带农机制
										中央	省级	市级	县级	其它		户数	人数		
7		萧县马井镇黄楼村厂房建设项目	新建	县农业农村局	马井镇王伟强	马井镇黄楼村	建设800平米钢构厂房及地面硬化	2025年12月底前	50	50					通过项目的实施，带动村集体经济增收5万元，带动20户脱贫户务工，通过厂房出租实现村集体和农户“双增收”。	130	378	项目申报、实施过程监督、完成后受益	带动参与就业务工、资产收益、集体收益二次分红等，促进脱贫人口（含监测帮扶对象）及一般农户增收
8		萧县大屯镇许楼村发展特色产业项目	新建	县农业农村局	大屯镇刘文芝	大屯镇许楼村	计划种植中草药作物200亩，扶持资金用于购买种子化肥农药等物料。	2025年12月底前	50	50					通过项目的实施，发展了当地特色产业，实现增加村集体经济收益，带动农户发展增收的目标。	40	40	项目申报、实施过程监督、完成后受益	带动务工就业、村集体经济收入二次分配、发展生产等方式促进脱贫人口（含监测帮扶对象）及一般农户增收
9		杨楼镇裴庄村党组织领办合作社项目	新建	县农业农村局	杨楼镇孙铎	杨楼镇	种植大蒜135亩，采购蒜种、麻子饼、硫酸钾复合肥、灭草剂、灭虫剂、地膜等生产材料。	2025年12月底前	50	50					通过项目的实施，实现村集体和农户“双增收”。	51	120	项目申报、实施过程监督、带动产业发展	以提供就业岗位或产业分红的形式，增加群众收入，激发群众内生动力，同时增加村集体收入
10		萧县张庄寨镇崔口村党组织领办合作社项目	新建	县农业农村局	张庄寨镇李宁	张庄寨镇崔口村	发展村党组织领办合作社，用于种子、农药、化肥、耕种等成本支出，带动136户农户开展小麦、玉米规模化经营	2025年12月底前	50	50					通过项目的实施，带动136户农户开展小麦、玉米规模化经营，通过村党组织领办合作社实现村集体和农户“双增收”	136	396	项目申报、实施过程监督、完成后受益	带动参与就业务工、资产收益、集体收益二次分红等，促进脱贫人口（含监测帮扶对象）及一般农户增收
11		萧县张庄寨镇申河村党组织领办合作社项目	新建	县农业农村局	张庄寨镇李宁	张庄寨镇申河村	发展村党组织领办合作社，用于种子、农药、化肥、耕种等成本支出，带动126户农户开展小麦、玉米规模化经营	2025年12月底前	50	50					通过项目的实施，带动125户农户开展小麦、玉米规模化经营，通过村党组织领办合作社实现村集体和农户“双增收”	125	396	项目申报、实施过程监督、完成后受益	带动参与就业务工、资产收益、集体收益二次分红等，促进脱贫人口（含监测帮扶对象）及一般农户增收
12		萧县祖楼镇张湾村党组织领办合作社项目	新建	县农业农村局	祖楼镇吴英	祖楼镇张湾村	入股村党组织领办合作社种植中药材，用于种子、农药、化肥、耕种等成本支出，带动40户农户开展特色种植	2025年12月底前	50	50					通过项目的实施，带动40户农户开展特色种植，通过村党组织领办合作社实现村集体和农户“双增收”	40	140	项目申报、实施过程监督、完成后受益	带动参与就业务工、资产收益、集体收益二次分红等，促进脱贫人口（含监测帮扶对象）及一般农户增收
13		萧县赵庄镇张朴楼村党组织领办合作社项目	新建	县农业农村局	赵庄镇陈刚	赵庄镇张朴楼村	发展村党组织领办合作社，用于种子、农药、化肥、耕种等成本支出，带动260户农户开展小麦、玉米规模化经营，并建设600平米钢构储存棚，用于粮食储存、农资农具存放	2025年12月底前	50	50					通过项目的实施，带动260户农户开展小麦、玉米规模化经营，带动村集体经济增收4万元，带动贫困户23人务工，420人分红。通过村党组织领办合作社实现村集体和农户“双增收”	260	420	项目申报、实施过程监督、完成后受益	带动参与就业务工、资产收益、集体收益二次分红等，促进脱贫人口（含监测帮扶对象）及一般农户增收
14		石林乡李庄村党组织领办合作社特色种植业项目	新建	县农业农村局	石林乡刘军	石林乡李庄村	村党组织领办合作社发展特色种植业，用于合作社种植胡萝卜80亩，采购胡萝卜种、灌溉设施、肥料、农药、地膜、技术服务及人工劳务等生产材料	2025年12月底前	50	50					通过项目的实施，带动村集体经济收益3万元，带动2户监测户和13户脱贫户及一般农户就业，实现村集体和农户分红“双增收的目标	130	425	项目申报、实施过程监督、完成后受益	带动村民参与就业务工、村集体集体收益二次分红等，促进脱贫人口（含监测帮扶对象）及一般农户增收
15		永堍镇许岗子村党组织领办合作社项目	新建	县农业农村局	永堍镇李振	永堍镇许岗子村	发展村党组织领办合作社，用于种子、农药、化肥、耕种等成本支出，带动125户农户开展小麦、玉米规模化经营	2025年12月底前	50	50					通过项目的实施，带动125户农户开展小麦、玉米规模化经营，实现村集体和农户“双增收的目标	125	396	项目申报、实施过程监督、完成后受益	带动参与就业务工、资产收益、集体收益二次分红等，促进脱贫人口（含监测帮扶对象）及一般农户增收
16		王寨镇吴丛村党组织领办合作社项目	新建	县农业农村局	王寨镇王亚华	王寨镇吴丛村	发展村党组织领办合作社，用于种子、农药、化肥、耕种等成本支出，提高土地效益，预计增加村集体经济收入3万元，同时提供岗位，带动13户脱贫户务工，带动110户农户开展小麦、玉米规模化经营	2025年12月底前	50	50					通过项目的实施，预计增加村集体经济收入3万元，带动13户脱贫户务工，带动110户农户开展小麦、玉米规模化经营，实现村集体和农户“双增收”	80	200	项目申报、实施过程监督、完成后受益	以提供租赁的形式，增加村集体经济收入。